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鎡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996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鎡銘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陳鎡銘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與告訴人溝通、解決爭執，竟率然訴諸暴力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吳宗達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林靖淳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0 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